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6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邑和裝璜工程行	華南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5年1月17日	800,160元	TD2162472	